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 GB/T7512-2017《液化石油气瓶阀》 实施有关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经开区质监分局，市特检所：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 GB/T7512-2017《液化石油气瓶阀》实施有关意见的函》（特设局函〔2019〕9号）转发你们，请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经开区质监分局将该文件精神转发至各液化石油气瓶制造单位、检验单位和充装单位，并将此项要求纳入到对气瓶制造单位、检验单位和充装单位的监督检查中，对在气瓶制造、检验中不按规定选用、更换、检验瓶阀的单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印发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

特设局函〔2019〕9号

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 GB/T 7512-2017《液化石油气瓶阀》 实施有关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有关单位：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的实施意见及气瓶安全监察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2018〕26号）发布后，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实施中遇到一些具体问题，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瓶阀选用

（一）对于5Kg、10Kg、12Kg、15Kg液化石油气钢瓶，各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单位应当按照市监特〔2018〕26号文件的要求，装配按照GB/T 7512-2017《液化石油气瓶阀》生产的瓶阀。

（二）对于50Kg液化石油气钢瓶，各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单位装配的气相阀门应当是按照GB/T 7512-2017《液化石油气瓶阀》生产的瓶阀，装配的液相阀门可以采用按照相关企业

标准生产的液相专用瓶阀。50Kg 液化石油气钢瓶装配的液相阀门应当与气相阀门在出气口螺纹尺寸上有明显区别，以避免气液阀门错用导致事故。

二、关于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

(一) 各监督检验机构应按照上述要求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督检验，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监督检验，并要求企业进行整改。

(二) 各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机构对不能确保安全使用一个完整检验周期的瓶阀应当予以更换。检验机构所更换的瓶阀必须是按照 GB/T 7512-2017《液化石油气瓶阀》生产的瓶阀及相关企业标准生产的液相专用瓶阀。

三、关于监督检查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结合现场监督检查计划，加强对气瓶制造单位及定期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发现与上述要求不符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应当要求制造单位进行召回；发现定期检验机构违规修理瓶阀或更换不符合上述要求瓶阀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此件公开发布)